

彰化縣115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安置同意書

您好，請詳細閱讀內容，勾選安置意願並簽名後，請於115年6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以前交至就讀學校輔導室完成報到手續。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撥打教育處電話：04-7273173#406洪老師。

本人_____通過彰化縣115學年度國中【學術性向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，同意：

- 接受資優教育服務。(下列選項擇一勾選)(請參考簡章附件八)
- 資優資源班
- 資優巡迴輔導班
- 特殊教育方案(資優類)
- 放棄安置，於普通班就讀，並不接受任何方式之資優教學輔導服務。

此致

彰化縣_____國民中學

學生簽章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115年____月____日

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

中華民國115年____月____日